

113 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名	(英文)護照姓名		護照號碼	移工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<small>(可用紙本或電子檔)</small>	
國籍			居留證號碼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移工聯絡電話	公				
	私	(移工手機號碼)			
工作地址	(郵遞區號)+地址				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牧或魚場養殖工作				
	首次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次聘僱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
受任現有雇主工作年資	年 月	在臺工作年資	年 月 (計算至 112 年 11 月底)	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	(請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人		姓名		
			電話		
			電子郵件		
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		(地方政府名稱)		
	推薦來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或仲介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後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 _____ 年 <u>(地方政府名稱)</u> 模範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	
	聯絡人		姓名		
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		

<p>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</p>	<p>(範例)</p> <p>1. 以家庭看護工為例</p> <p>(1)具有豐富看護經驗，勤奮好學，主動學習病房照護之技巧，很快就學會上手，也能即時通報病人狀況。</p> <p>(2)運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補充訓練，提升照顧知能，自我充實。</p> <p>(3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注意被照顧者之飲食，藉由調整菜色，增進其食慾及身體健康。</p> <p>(4)已來臺工作 10 年，工作表現良好深得雇主信賴，工作態度和善，把臺灣當成第二個家。</p> <p>2. 以產業類移工為例</p> <p>(1)擔任製造工作，經訓練現有足夠專業知能，可因應突發事件，且對工作積極負責，敬業精神良好。</p> <p>(2)對自身工作均能完成並預作規劃，遇製程調整，能配合調整工作流程，並如期完成。</p> <p>(4)能主動協助同仁工作問題，樂於協助他人及分享工作經驗，主動積極配合度高。</p>			
	<p>(其餘各工作類別得依實際工作情形撰寫，本項範例僅供參考)</p>			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分 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				雇主 地方政府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5%)	15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1. 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5%)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5%)。	3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	1. 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(10%)。 2. 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。 3. 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(10%)。	30%		

四、主動學習 ，具良好品行操守 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1. 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3%）。 2. 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12%）。	25%		
總 分 (推薦雇主評定)		推薦雇主意見		
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				
總 分		推薦意見		

(地方政府用印)

備註：

- 1、本選拔表請印製1式10份，並製成電子檔光碟片1份。
- 2、如有其他佐證資料(如工作照片、學習證明、獎狀、考核紀錄等)請附於每份選拔表後。